

商务部关于印发《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2〕2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贸促会：

《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总体方案》及试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2022年12月29日

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历史文化名城、创新活力之城和生态文明之都等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对内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科学规划开放路径，探索完善“产业+园区”开放模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围绕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批发和零售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等

能源服务、电信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发展战略，发挥数字经济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优势，在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数字贸易的跨领域、跨地区、跨主体融合发展，绿色金融创新，文化领域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探索，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和服务业的开放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央企业等在杭州市布局。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鼓励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组建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深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完善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通过委托等方式，试点下放专利代理监管执法权至县一级，完善专家咨询和专业支持机制，提高监管水平。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鼓励地方采取灵活方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模式，更好支持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专利执行、知识产权维权、侵权损失补偿等方面保险服务。探索构建接轨国际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专业服务领域：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不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服务）。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文化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本地提供专业服务，

其在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支持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发展。**商务服务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将出国展览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物流运输服务领域：**支持杭州市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争取航空货运时刻；参照深圳模式，在不降低航空安保水平、明确企业安全主体的前提下，探索赋予城市货站安检功能。支持 eHub（电子集散中心）物流发展，将杭州市建成全球 eHub 物流骨干网络的核心节点。优化海外仓布局，搭建海外仓融资服务平台，探索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

2.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持续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适用技术应用的国际化合作模式。放宽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申办，探索开展省市联合审批试点。鼓励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金融服务领域：**发挥杭州市财富（资产）管理优势，支持跨国资产管理机构在杭州市依法设立外资资产管理区域总部。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

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探索本外币一体
化资金池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
户服务。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优化金融服务，为真实、合规
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支持杭州市开
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探索依法依规开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
资股权份额转让平台，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份份额二
级交易市场发展。探索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研究。
探索数字价值的实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建设数
字交易生态体系，促进跨领域、跨地区、跨主体数据融合应
用。开展长三角区域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激发市场主体
金融标准建设活力。支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完善激励
约束，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
发展。**健康医疗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
疗诊疗区域。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
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大型医用设备、医药生
产企业及所属研发机构结合自身业务设立健康体检中心等
医疗机构，与研究机构合作，为居民提供病历信息共享和会
诊、远程手术直播等解决方案。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

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便利和支持有关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研发、诊疗等服务。推动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探索建立后续跨区监管制度。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鼓励发展影像云诊断（AI检测）、云医院、在线诊疗等新模式。依托杭州市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

3.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电信服务领域：**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杭州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

资股比限制。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软件即服务（SaaS）。探索相关标准，以云计算平台建设为抓手，分级分类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4.特定领域服务业。文化服务领域：优化文化领域相关审批程序，向杭州市下放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权限。按程序探索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外出版。

法律服务领域：指导和支持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升涉外仲裁服务能力，打造国际化仲裁平台。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5.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研究界定“两业”融合统计范围，探索建立“两业”融合发展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制定先进制造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6.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广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新场景应用，加快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业互联

网试点项目建设。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打造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场景的工业 APP。

7.营造“两业”融合发展环境。浙江省和杭州市给予政策支持，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对于“两业”融合创新要素平台的开发投入，“两业”融合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研发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两业”融合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探索开展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评审专业。推进 5G、IPv6、物联网等“两业”融合发展支撑设施建设。

（三）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8.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加快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国际贸易交易流程中的应用，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探索建立数字交易规则、标准。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全球布局。高标准建设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对接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开展先行先试。

9.打造金融科技引领区。支持钱塘江金融港湾争取设立与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整合长三角地区创新资源，建立金融领域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平台，吸引国际金融科技双创优质资源。支持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依规探索开展金融科技业务。

10.打造数字文化先行区。支持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打造数字文化特色集聚区，引领中国数字文化贸易发展。

11.打造临空经济样板区。在充分发展好现有综合保税区的基础上，支持在符合条件时设立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支持在杭州萧山机场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探索发展航空租赁公司。在临空经济示范区内，支持开展“两头

在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业务，鼓励飞机维修企业承揽境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航材交易。

（四）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12.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积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工业用地房地首次登记全程网办和即来即办。持续推动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实现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异地可办和跨省通办。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

13.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逐步扩大到有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支持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企业所需的货物给予享受更加便利的通关优惠措施。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支持杭州市提高跨境贸易投资开放水平，深化

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

14.推动区域合作机制建设。推动与长三角城市政务服务通办端口跨区域互通、市场主体资质类信息跨区域共享、审批结果跨区域互认。优化与上海市、宁波市等主要口岸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与协同处置配合机制。

15.推动完善规则制度体系。发挥杭州市在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数字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推动服务贸易双边合作机制在杭州市率先进行地方示范，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地方（杭州）示范区。深入研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国际协定，积极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治理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探索建设国家数字安全规则。将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单独优惠措施纳入《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在满足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的要求和实施范围的前提下，支持复制推广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试点经验。

（五）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16.优化人才服务。鼓励通过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加强人才服务，在

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入出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签发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对外籍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化政策及服务。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杭州市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事业单位邀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需要，为其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多次入境有效签证。

17.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技术服务、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相关规则，推动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等机制建设，明确数据交易权责关系。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跨境数据流动全流程监管，保障数据流动的安全性和透明性。支持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支持特定区域建设国家数据安全治理试验区，集中开展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政策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向全市推广成熟经验做法。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编制公

共数据共享目录，分类制定共享规则，引导社会机构依法开放自有数据，支持在特定领域开展央地数据合作。推动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

18.防控金融风险。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非法金融活动风控模型，优化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

三、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杭州市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实施，把任务做实、工作做细，对于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确保放

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浙江省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表 1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科技服务领域	1. 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央企业等在杭州市布局。
		2.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鼓励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组建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
		3. 深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完善市场化赋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制度。
		4. 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5. 通过委托等方式，试点下放专利代理监管执法权至县一级，完善专家咨询和专业支持机制，提高监管水平。
		6. 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鼓励地方采取灵活方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的风险共担模式，更好支持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专利执行、知识产权维权、侵权损失补偿等方面保险服务。
		7. 探索构建接轨国际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专业服务领域	8. 探索建立职业资格单向认可清单（不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法律服务）。
		9. 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设计、规划、文化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本地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
	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	10.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发展。
	商务服务领域	1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将出国展览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制。
	物流运输服务领域	12. 支持杭州市发展国际航空货运，争取航空货运时刻；参照深圳模式，在不降低航空安保水平、明确企业安全主体的前提下，探索赋予城市货站安检功能。
		13. 支持 eHub（电子集散中心）物流发展，将杭州市建成全球 eHub 物流骨干网络的核心节点。
		14. 优化海外仓布局，搭建海外仓融资服务平台，探索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

类别		试点任务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教育服务领域	15. 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合作，持续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适用技术应用的国际化合作模式。
		16. 放宽设立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准入，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申办，探索开展省市联合审批试点。
		17. 鼓励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按规定招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
	金融服务领域	18. 发挥杭州市财富（资产）管理优势，支持跨国资产管理机构在杭州市依法设立外资资产管理区域总部。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人。
		21. 深化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探索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
		22. 支持银行按相关规定优化金融服务，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3. 支持杭州市开展科创金融改革创新，探索依法依规开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份额转让平台，推动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份份额二级交易市场发展。
		24. 探索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研究。
		25. 探索数字价值的实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建设数字交易生态体系，促进跨领域、跨地区、跨主体数据融合应用。

类别		试点任务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金融服务领域	26. 开展长三角区域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激发市场主体金融标准建设活力。
		27. 支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完善激励约束，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
		28. 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
	健康医疗服务领域	29. 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诊疗区域。
		30.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31. 大型医用设备、医药生产企业及所属研发机构可结合自身业务设立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与研究机构合作，为居民提供病历信息共享和会诊、远程手术直播等解决方案。
		32. 适度放宽医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化学制剂的管理，便利和支持有关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研发、诊疗等服务。
		33. 推动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探索建立后续跨区监管制度。
		34. 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鼓励发展影像云诊断（AI检测）、云医院、在线诊疗等新模式。依托杭州市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患者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5. 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搭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国际综合服务平台。

类别		试点任务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	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	36.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37.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
	电信服务领域	38.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备的国际通信设施，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39.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杭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40. 在杭州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41. 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软件即服务（SaaS）。
42. 探索相关标准，以云计算平台建设为抓手，分级分类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特定领域服务业	文化服务领域	43. 优化文化领域相关审批程序，向杭州市下放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外国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设立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权限。
		44. 按程序探索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对外出版。
	法律服务领域	45. 指导和支持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升涉外仲裁服务能力，打造国际化仲裁平台。

表 2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	1. 研究界定“两业”融合统计范围，探索建立“两业”融合发展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制定先进制造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	2. 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融合发展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积极推广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新场景应用，加快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
	3. 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建设。
	4. 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培育打造一批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场景的工业 APP。
营造“两业”融合发展环境	5. 浙江省和杭州市给予政策支持，创新用地供给，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保障“两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6.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7. 对于“两业”融合创新要素平台的开发投入，“两业”融合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的研发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8. 改革完善人才管理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两业”融合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培养，探索开展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评审专业。
	9. 推进 5G、IPv6、物联网等“两业”融合发展支撑设施建设。

表 3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创建数字贸易示范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	1. 加快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国际贸易交易流程中的应用，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探索建立数字交易规则、标准。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全球布局。
	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 高标准建设高新区（滨江）物联网产业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对接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数字贸易规则，开展先行先试。
打造金融科技引领区	钱塘江金融港湾	3. 争取设立与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整合长三角地区创新资源，建立金融领域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平台，吸引国际金融科技双创优质资源。
		4. 支持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依规探索开展金融科技业务。
打造数字文化先行区	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	5. 支持浙江数字文化国际合作区、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区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6.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打造数字文化特色集聚区，引领中国数字文化贸易发展。
打造临空经济样板区	临空经济示范区	7. 在充分发展好现有综合保税区的基础上，支持在符合条件时设立杭州空港综合保税区。
		8. 支持在杭州萧山机场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9. 探索发展航空租赁公司。
		10. 在临空经济示范区内，支持开展“两头在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区域流转业务，鼓励飞机维修企业承揽境外航空器材包修转包修理业务。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国际航材交易。

表 4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类别	试点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	1. 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积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动产登记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办理，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工业用地房地首次登记全程网办和即来即办。
	2. 持续推动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实现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异地可办和跨省通办。
	3. 简化港澳投资者办理商事登记流程，将更多涉外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
	4. 开展数字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优化提升数字营商环境。
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5. 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6. 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逐步扩大到有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7. 依托中国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
	8. 支持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企业所需的货物给予享受更加便利的通关优惠措施。
	9. 放宽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限制。
	10. 支持杭州市提高跨境贸易投资开放水平，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

类别	试点任务
推动区域合作 机制建设	11. 推动与长三角城市政务服务通办端口跨区域互通、市场主体资质类信息跨区域共享、审批结果跨区域互认。
	12. 优化与上海市、宁波市等主要口岸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三角一体化海关跨关区风险布控与协同处置配合机制。
推动完善规则 制度体系	13. 发挥杭州市在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数字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推动服务贸易双边合作机制在杭州市率先进行地方示范，探索建立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地方（杭州）示范区。
	14. 深入研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数字经济领域专业国际协定，积极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治理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探索建设国家数字安全规则。
	15. 将涉及港澳服务和提供者单独优惠措施纳入《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
	16. 在满足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的要求和实施范围的前提下，支持复制推广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熟试点经验。

表 5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类别	试点任务
优化人才服务	1. 鼓励通过共建国际化协同创新机制、引进国际学术合伙人等方式“用才引智”，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出入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签发程序。
	2. 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时办理在华长期居留或永久居留，允许外籍人才通过“以才荐才”等推荐方式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3.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流程，对外籍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工作居留便利化政策及服务。
	4. 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5. 对杭州市内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事业单位邀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需要，为其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的多次入境有效签证。

类别	试点任务
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6. 加强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标准、优化技术服务、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相关规则，推动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等机制建设，明确数据交易权责关系。
	7. 探索构建数据保护能力认证体系，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第三方认证机制。
	8. 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进行跨境数据流动全流程监管，保障数据流动的安全性和透明性。
	9. 支持开展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
	10. 支持特定区域建设国家数据安全治理试验区，集中开展数据安全治理相关政策试点示范工作，逐步向全市推广成熟经验做法。
	11. 加快推动公共数据开放，编制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分类制定共享规则，引导社会机构依法开放自有数据，支持在特定领域开展央地数据合作。
	12. 推动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
防控金融风险	13.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
	14.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15.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非法金融活动风控模型，优化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16. 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供应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17. 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